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1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2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田○○　同上

洪○○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 年度跟護字第○號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張○○、田○○、洪○○為臺南地院 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有以下之違失：

（一）受評鑑法官張○○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2 日發函寄送「被害人刑事告訴狀」作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書繕本給予請求人，而非寄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狀，顯然未確認書狀是否有合法送達，嗣雖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最速件補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狀予請求人，然保護令早已裁定，於事無補，程序已不合法。受評鑑法官張○○一開始未命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聲

請書所附之證據，經請求人具狀後，才命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相關聲請書之證據，惟保護令已核發，為時已晚，縱使受評鑑法官張○○、田○○、洪○○認為該瑕疵已治癒，但請求人早已損失一個審級的利益。

（二）被害人未委任錢○○律師為代理人，受評鑑法官張○○將錢○○律師列為被害人之代理人，顯然有違失。

（三）受評鑑法官張○○依被害人提出與相對人（即請求人）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記錄認定兩造間並非情侶，但此對話記錄全部是請求人與被害人在 112 年 2 月 18 日吵架後的對話記錄，本就會惡言相向，受評鑑法官張○○怎麼會用此證據作為判斷的依據，匪夷所思。請求人早已敘述事發經過，但受評鑑法官張○○竟違反社會常情，忽視重要的時間序，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則，逾越法官自由心證之範圍。

（四）113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已清楚寫道:「又依跟騷法之規定可知，跟騷法並無暫時、緊急保護令，此異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通常、暫時及緊急保護令之分，然依聲請人提出之保護令撤回聲請狀記載『查聲請人(按:指被害人)與相對人林○○間聲請通常(暫時、緊急)保護令事件，業經貴院受理在案，茲以無繼續程序之必要，特具狀撤回本件聲請』等語，亦可知該保護令撤回聲請狀係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所為之處理，而非就本案跟騷法保護令事件所為撤回。」受評鑑法官張○○、洪○○一方面認為兩造是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為之撤回和解，卻又認為兩造並非情侶，顯然在裁判中自相矛盾，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則，逾越法官自

由心證之範圍。

（五）受評鑑法官張○○、田○○、洪○○對於同性戀者的交往模式有所歧視，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因兩造未曾於本案前公開自我性向(俗稱出櫃)，自然不會表現讓周圍親友知悉，兩造皆非喜歡拍照、出遊之人，自然不會留下出遊、合照。兩造有112年2月18日日之前的對話記錄、共用同張VISA金融卡、知悉對方私密身體特徵等證據，受評鑑法官張○○、田○○、洪○○仍依據世俗傳統情侶之態樣為裁判，實屬違憲。現今社會交往態樣多變，依據憲法第7條及相關憲法解釋，我國司法不得以性傾向為差別之對待，換言之，當事人間交往態樣為何並不能作為法院衡量、判斷的標準，否則將構成性別歧視，違反憲法第7條等權。

（六）受評鑑法官張○○、田○○、洪○○於113年2月27日收案後，至113年10月8日才裁判，已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0款：「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之規定，因112年度跟護字第○號保護令已於113年1月16日裁定，有效期間為1年，亦即應自114年1月16日起失效，但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裁定作成時間是在保護令失效前3個月，倘若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裁定之結果是廢棄保護令裁定，則早已非法侵害請求人權利長達9個月，受評鑑法官張○○、田○○、洪○○故意拖延導致請求人權益受侵害。

（七）請求人收到受評鑑法官張○○、田○○、洪○○於113年11月20日作成之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裁定，

發現當事人欄有記載被害人之住所，此處顯然構成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且侵害被害人之隱私，請求人雖與被害人因訴訟程序而於法庭上互揭瘡疤，但請求人不能眼睜睜看著被害人的權利受到司法濫權的侵害。

（八）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對請求人提出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經受評鑑法官張○○裁定准予核發112年度跟護字第○號跟蹤騷擾保護令，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受評鑑法官張○○、田○○、洪○○於113年10月

8日以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請求人復又以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裁定有錯誤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再經受評鑑法官張○○、田○○、洪○○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跟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另請求人聲請撤銷112年度跟護字第○號跟蹤騷擾保護令，經受評鑑法官張○○以113年度跟護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定在卷可稽。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分別有請求意旨一、(一)至(五)所述之違失行為，惟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竟該當於何項法律關係，乃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職責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又事實認定、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觀諸請求人之主張，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與其在第一審提出之抗辯以及提起抗告、聲請更正裁定之意旨大致相符，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本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對於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逐一論斷說明理

由，此乃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是以請求人所述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又請求人請求意旨一、（六）主張受評鑑法官張○○、田○○、洪○○違反辦案期限規定，故意拖延導致請求人權益受侵害云云，經本會向臺南地院函詢 113 度跟護抗字第○號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管考情形結果，經臺南地院函覆略以：該案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收案，雖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結案，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0 款規定之 4 個月辦案期限，惟抗告人（即請求人，下同）於上開期間聲請保全證據、請求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分別經本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號、113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並陸續提出陳述狀、抗告陳述狀及聲請傳喚證人暨勘驗狀等書狀到院，請求勘驗、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承審法官依序將陳述狀、抗告陳述狀等書狀送達被害人，被害人亦多次提出陳述意見狀，並提出抗告人聲請之暫時保護令及請求給付違約金訴訟，分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之裁定、判決，及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之書類（113 年度偵字第○號，告訴人為本件跟騷案件之被害人）以供承審法官審酌。是承審法官係因上開程序、原因逾辦案期限而結案，且承審期間均有進行相關程序，非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此有臺南地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南院揚文字第○號函及其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相關研考資

料等件在卷可稽。由上可知，請求人與被害人持續互以書狀補充陳述意見，而受評鑑法官張○○、田○○、洪○○係待書狀交換告一段落後始作出裁定，自無請求人所述有故意拖延導致其權益受侵害之情事存在，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另請求人請求意旨一、（七）主張受評鑑法官張○○、田○○、洪○○涉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及侵害被害人之隱私云云，惟本件係不公開案件，因此裁判書不會上傳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任意第三人查詢，且本件裁判書正本僅寄送予本案當事人，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向本會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提出之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

無受評鑑法官張○○、張○○、田○○、洪○○提出之意見書，故無法提供，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即難准許，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2　月　２４　日